

附件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

编制说明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编制组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危险废物产业现状.....	1
1.2 国内外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4
2. 工作简况.....	4
2.1 任务来源.....	4
2.2 工作过程.....	5
3. 标准制订必要性.....	5
3.1 加快提升行业水平，降低环境风险的需要.....	5
3.2 指引行业发展方向，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6
3.3 构建健全监管体系，提供制度性保障的需要.....	6
4.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6
4.1 总体思路.....	7
4.2 编制原则.....	7
4.3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7
5. 技术标准内容.....	9
5.1 标准适用范围.....	9
5.2 标准结构框架.....	9
5.3 术语和定义.....	9
5.4 总体要求.....	10
5.5 贮存设施要求.....	10
5.6 利用处置设施要求.....	11
5.7 环境治理设施要求.....	12
5.8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管理.....	13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4
7. 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及经济技术分析.....	14
8. 标准实施的建议.....	15

1. 项目背景

1.1 危险废物产业现状

2019年，浙江省产生的490.85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中，利用处置469.74万吨，暂存21.11万吨，利用处置率为95.7%。按照利用处置途经分为：综合利用类277.26万吨，焚烧类117.17万吨，填埋及水泥窑、水煤浆协同处置类96.42万吨。

(1) 焚烧类

全省共有持证危险废物焚烧企业22家（每市至少1家），处置能力约58.66万吨/年，产生单位自建焚烧能力78.56万吨/年，合计137.22万吨/年。相较于此类废物约117.17万吨/年的产生量，全省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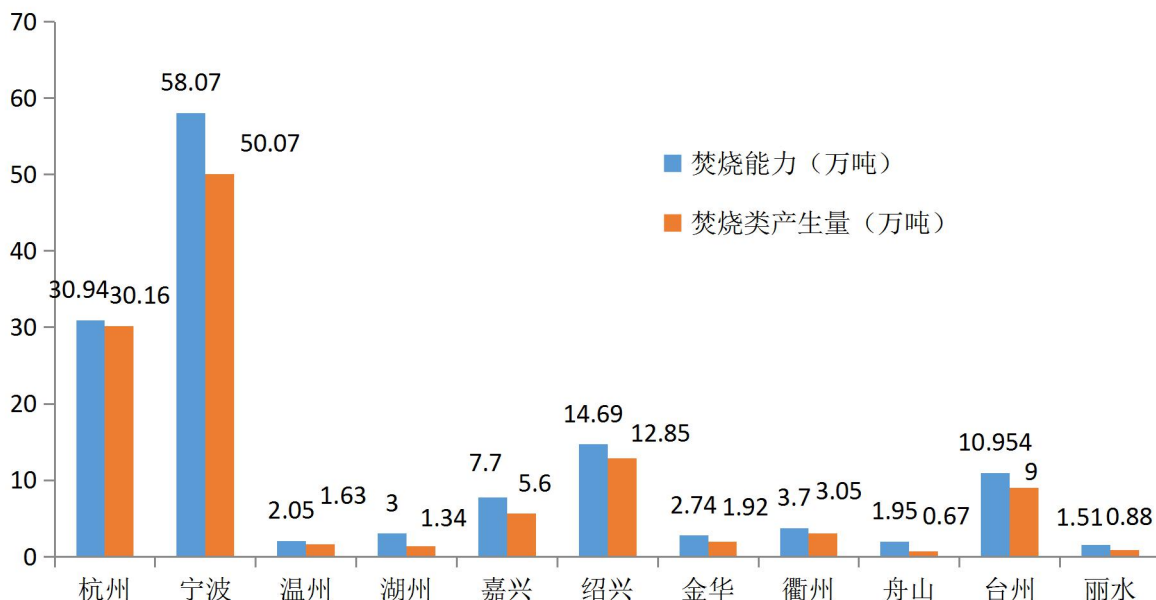


图 1.1-1 各市焚烧类能力和产生量对比情况

(2) 填埋及协同处置类

填埋：全省共有危险废物填埋场12座，合计填埋能力约31.23万吨/年（除舟山外，每市至少1座），舟山填埋场一区主体已基本建成。

飞灰：全省实际接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37座，2019年共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70.04万吨（以原灰计）。全省飞灰水洗脱氯持证企业6家，合计能力26.5万吨。

合计填埋（含飞灰处理）能力127.77万吨，相较于此类废物约96.42万吨/



年的产生量，全省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图 1.1-2 各市填埋类能力和产生量对比情况

此外，全省共有水泥窑协同、水煤浆协同、炼钢炉窑协同处置企业 12 家，合计能力约 87.67 万吨/年（不包括飞灰水洗脱氯能力 26.5 万吨/年），分布在杭州、宁波、湖州、绍兴、金华、衢州 6 市。协同处置能力是对焚烧类、填埋类，及综合利用类中利用效率较低废物的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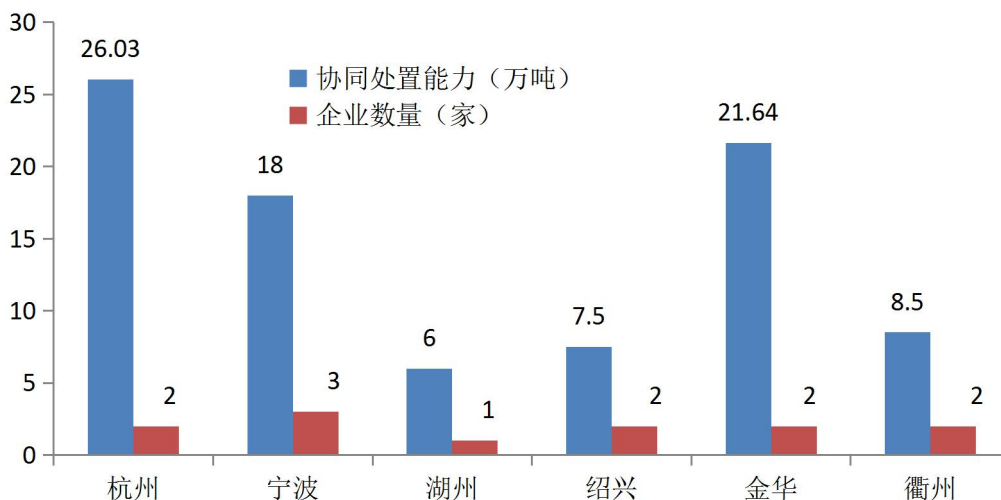


图 1.1-3 各市协同处置企业分布情况

此外，随着《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实施，废盐将不得直接作为副产出售，需增加提纯工艺满足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由此导致作为危废的废盐量持续上升，目前全省产生量约 6 万吨/年。同时，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可溶性总盐含量超过 10% 的危险废物禁止直接进入柔性填埋场（我省现有填埋场均为柔性填埋场），

废盐处置缺口将逐步显现。

为补齐这一短板，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主要做了两方面工作，一是指导督促嘉兴、舟山、台州在建的刚性填埋场加快建设进度，保障废盐兜底处置能力，目前，嘉兴刚性填埋场（库容 2.7 万方）已基本建成，正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二是指导废盐产生量较大的台州、绍兴 2 市规划至少 3 个废盐综合利用项目（总规模 15 万吨/年），已经启动建设。

（3）综合利用类

全省共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持证经营单位 170 家，能力约 674.94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等地；产生单位自建综合利用能力 52.06 万吨/年，合计总利用能力 727 万吨/年。相较于此类废物约 277.26 万吨/年的产生量，全省利用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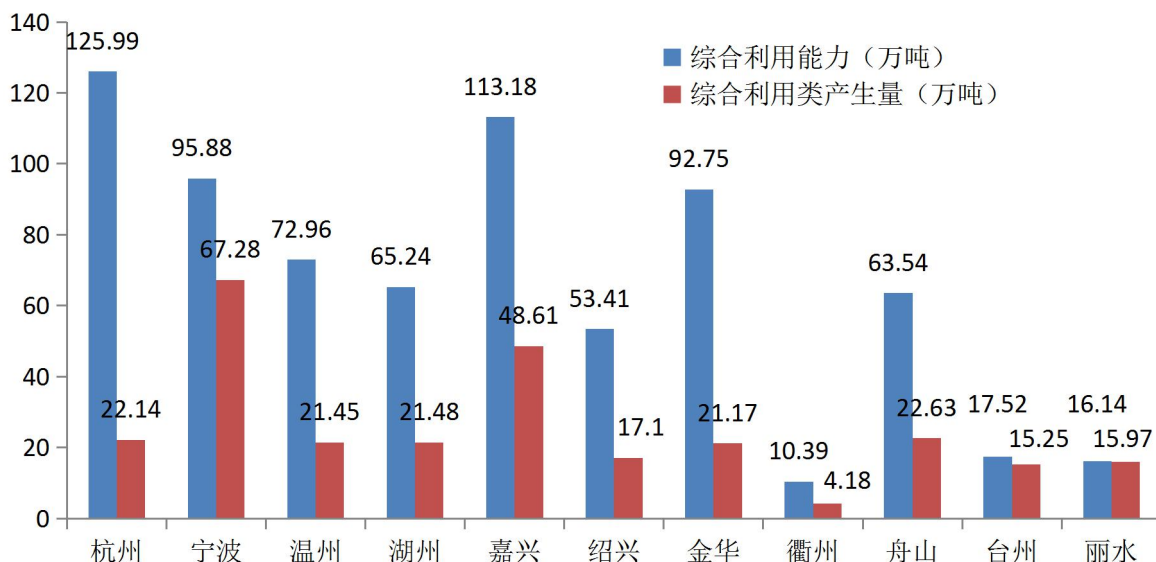


图 1.1-4 各市综合利用类能力和产生量对比情况

2020 年，我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共现场考核 1056 家企业，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892 家，经营单位 164 家（省级督查对 164 家经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892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达标 860 家，基本达标 28 家，不达标 4 家，达标率为 98.6%；164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中，达标 151 家，基本达标 12 家，不达标 1 家，达标率为 97.2%。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我省自评打分为 98.5 分。其中考核不达标的经营单位为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主要存在问题有：标识标牌不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规范；厂区整体环境差；工艺自动化水平低；相关污染防治记录不全，现场未提供；

入场分析制度不完善，检测因子不全；经营记录簿部分内容未填写；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不熟悉。

1.2 国内外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目前，国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境管理主要执行的是《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危险废物利用污染控制标准尚未制定完善。上述标准主要内容为污染物控制相关要求，涉及设施建设、工艺设备要求的内容较少，不能够很好的指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目前国内缺少相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本地方标准的制定将对国家现有的标准体系形成很好的补充。

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及典型危险废物利用的污染控制要求参照了美国《资源保护回收法》(RCRA)，RCRA 是美国固体废物管理的基础性法律，主要阐述由国会决定的固体废物管理的各项纲要，并且授权 EPA 为实施各项纲要制订具体法规。其中包括美国联邦法典（以下简称 CFR）中关于普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

2. 工作简况

2.1 任务来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两美浙江”建设的战略部署，保障“全域无废”建设目标，做好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升整治工作，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制定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在省条例修订过程中将有关条款纳入地方立法，作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管理抓手，在新申领、续证、换证等审核工作中贯彻落实。

2.2 工作过程

本标准制定工作过程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法规〔2020〕4号）、《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3号等相关要求开展。

（1）成立编制组

2021年4月，根据标准编制进度安排，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牵头成立了标准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单位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部固管中心负责浙江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编制工作，省环科院负责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2）通过立项审批

2021年4月至6月，标准编制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获取国内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管理制度及政策等材料，经过梳理总结编制标准及编制说明草案，并通过立项审批。

（3）典型企业调研及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至7月，开展现场调研及专家咨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23日，《通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58条反馈意见，其中采纳或原则采纳55条，部分采纳3条，采纳率为100%。对采纳的意见，在标准及编制说明中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21年8月至11月，编制组对《通则》及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通则》（报批稿）。

3. 标准制订必要性

3.1 加快提升行业水平，降低环境风险的需要

危险废物来源行业广泛，废物种类繁多，属性复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技术种类多而复杂，综合利用产物流向途径广，作为原料或产品进入工业生产及生活领域会有较大环境及健康风险。由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缺乏必

要的项目建设规范条件和环境管理要求，利用处置设施的技术水平、装备自动化程度、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回用、厂区绿化及产物属性鉴别环境管理等水平参差不齐，产物再利用途径管控不明，管理部门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没有抓手，事后难以有效监管，实际工作中面临严格执法难、企业环境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较大的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3.2 指引行业发展方向，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现行国家危险废物标准规范尚未针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制定建设规范，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尚有欠缺。浙江省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大省和经济强省，研究制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范，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的必要措施。对指导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生产及主管部门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提供支撑的需求也尤为迫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水平整治提升对于优化产业布局，壮大浙江省绿色环保产业，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深入推进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构建浙江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美丽浙江”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3.3 构建健全监管体系，提供制度性保障的需要

结合浙江省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管理规定，通过调研分析浙江典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技术水平总体状况，以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三个能力”建设为目标，淘汰一批落后设施，推荐一批先进设施，实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在现有标准规范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从厂区建设、全过程管理、工艺装备水平、污染物排放、综合利用产物管理、产业附加值等方面研究相关技术及管理要求。将标准执行推动纳入浙江省固废条例修订内容，作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提供制度性保障。

4.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总体思路

通过文献查询、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研讨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我省目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现状。通过行业分类统计典型危险废物种类、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及需重点监管单位，结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点，开展废酸、废矿物油、表面处理污泥、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焚烧和填埋等典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调研。从贮存、利用处置、环境治理、信息化自控、分析化验实验室、运行管理、推荐及淘汰类技术与装备等方面进行研究，统筹考虑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现状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环境保护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及重大发展战略等。以国家相关环保技术政策为依据，以“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为思路，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聚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能力提升、强化治理体系、控制环境风险，制定符合我省特点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4.2 编制原则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划为根据，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 有利于形成完整、协调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与国家标准充分衔接，与地方标准充分衔接。有利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

(3) 与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相关方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具有科学性和可实施性，促进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

4.3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如图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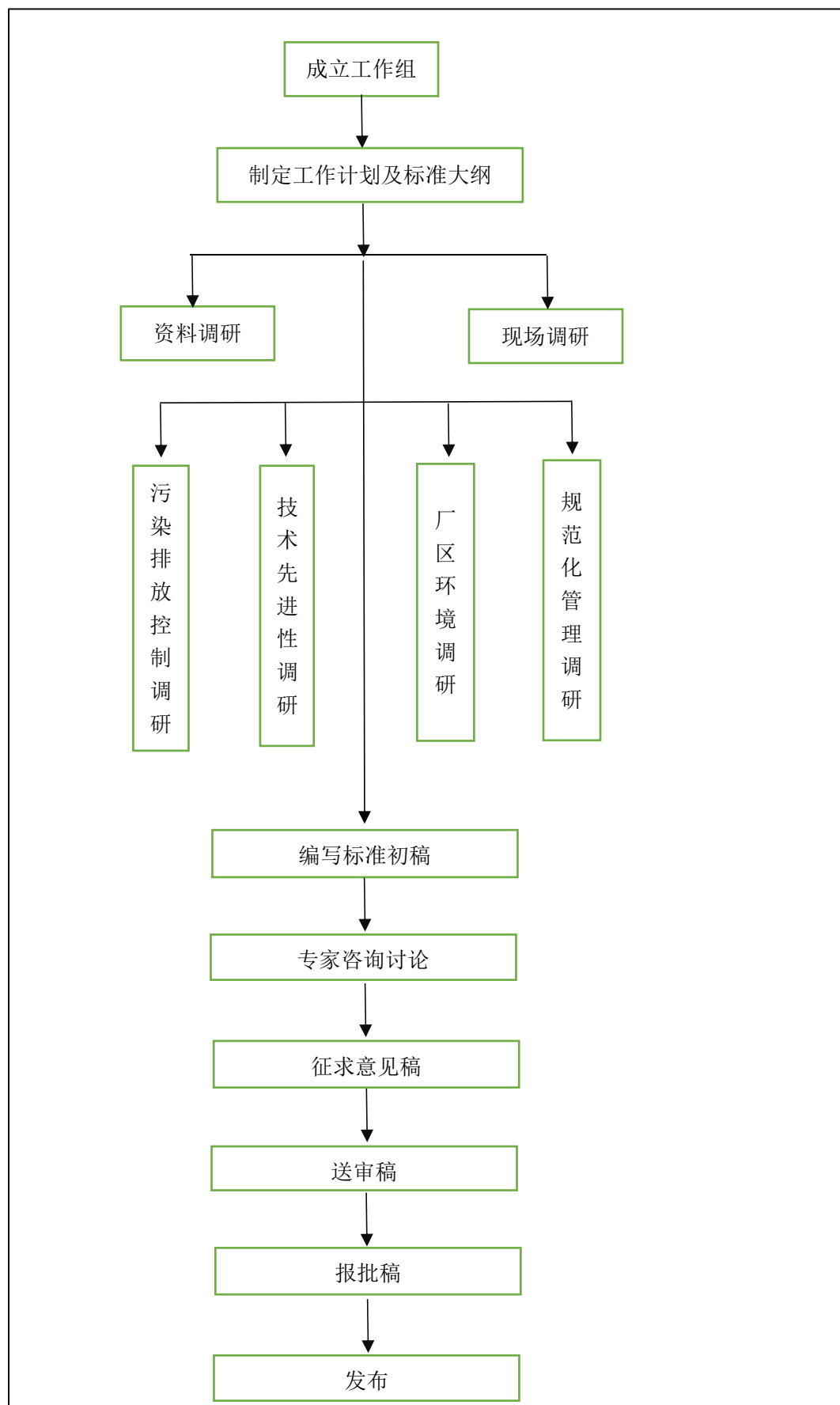


图 4.3-1 标准制定技术路线

5. 技术标准内容

5.1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适用于指导新建及改扩建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及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全过程污染控制及管理。已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设施及企业自建设施可参照执行。

5.2 标准结构框架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贮存设施要求、利用处置设施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要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管理、环境管理要求。

5.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共设置了 14 个术语和定义。包括利用、处置、贮存设施、利用设施、焚烧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综合利用产物、表面处理污泥、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废物、废矿物油、废酸、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高温熔融。上述定义部分来自国家标准规范，部分属于首次定义，利用、处置、利用设施、综合利用产物的定义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术语给出定义，贮存设施参照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焚烧设施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表面处理污泥参照《表面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烧结制备衍生轻集料》T/ZGZS 0301；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来源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 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矿物油参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废包装桶来源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和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的描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参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134；高温熔融参照玻璃化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相关标准。

5.4 总体要求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总体要求主要包括 9 个方面，分别是选址的合理性；技术与装备的先进性；配套环境治理设施的成熟高效性；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信息化及自动化管理要求；化验分析能力；绿化景观要求；综合利用技术及产物要求；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应急制度及体系。

5.5 贮存设施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总体要求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的要求。此外，还需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考虑贮存危险废物含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应参照《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 相关规定确定防火等级要求，将贮存设施分为综合库或甲、乙、丙类贮存设施，考虑了防火应配备的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并考虑了涉有毒及易燃气体的在线报警装置、消防监控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的要求。

针对贮存腐蚀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提出了满足《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贮存氧化剂、还原剂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要根据危险特性及相容性选择合适包装容器的材质及规格，合理设计分区贮存方案及合理间隔，针对腐蚀性、氧化性及还原性危险废物应采用挡墙间隔，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贮存液态或可能产生液体危险废物的，提出了设置液体倒流设施要求，并规定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废水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包装袋的规格、类型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考虑了产生挥发性气体的排气、收集及处理问题；提出了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具体要求，包括质量、贮存量及使用寿命。提出了针对周转危险废物

包装容器再利用的要求，清洗废液和废水的管理要求。考虑贮存间的智能化、异味及职业健康问题，建议综合性利用处置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配备仓储式货架及安装智能负压仓储系统。提出了贮存设施退役相关要求，并要求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接受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5.6 利用处置设施要求

分利用和处置设施两类分别提出了总体要求和重点种类利用或处置的具体要求。从总体角度考虑，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技术及污染防治应满足 HJ 1091 的相关要求。选择省内利用能力过剩、利用技术及管理水平较低的行业作为重点提升管理对象。

1) 利用方面：

针对本省废矿物油利用设施能力过剩、负荷率偏低、设施技术水平偏低等问题，对新建及改扩建废矿物设施，提出除应满足 GB 17145、HJ 607 的相关要求外，新建及改扩建设施能力原则上应不低于 5 万吨/年，应配套建有废渣贮存设施。废矿物油提炼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蒸馏工序宜采用高真空蒸馏，包括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等方法，禁止使用釜式蒸馏工艺；新建及改扩建设施应具备后精制工序，宜采用溶剂精制或加氢精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

针对本省表面处理污泥利用技术自动化水平较低、无组织排放问题及下游直接做建材产品环境风险较高等问题，提出表面处理污泥火法冶金工艺中的干化、配料、制块(球)、烧结、熔炼等工段应采用自动化、机械化作业；湿法回收工艺不应采用人工上料方式进行间歇投料，浸出、过滤、结晶、干化等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污泥原料应通过密闭空间内输送，半制成品转运设施应采取防止遗撒；未经预处理，不应直接利用电镀及酸洗污泥制免烧砖及免烧陶粒等建筑材料。

针对本省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生废物利用自动化水平较低、无组织排放问题，提出物料应采用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配备粉尘高效收集措施。生产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火法回收工艺宜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湿法回收工艺

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密闭，具有废气收集设施。

针对本省废酸利用技术较单一、水平较低，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风险不可控等问题。提出废酸通过过滤、蒸馏、置换、电解、化学沉淀、膜分离等方式提高废酸浓度，回收废酸中的有价金属元素或其他物质的工艺方式进行酸再生；利用废酸残余的酸性、氧化性或有价元素替代原料酸进行水处理剂、肥料或其他化学物质生产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废酸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专业化处置或经化学、吸附、膜分离等技术深度处理后进行利用，各工段废气应进行收集处理，过滤残渣应进行危废鉴别。

针对废包装桶利用设施数量多，技术水平不一，产业链延伸不足带来的环境风险等问题。从技术和管理角度提出应采用溶剂清洗、干法清洗等工艺，清洗剂应满足 GB 38508 规定要求。制备再生桶应具有倒残、整形、清洗、吸干、抛丸、烘干打磨试压、喷漆、干燥等工序，各环节应配备成套设备，生产环节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机械化操作。制备冶炼钢材原料应满足 GB/T 39733 的相关要求。废塑料桶造粒经营单位应具备后序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的工序。

2) 处置方面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工艺、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应符合 HJ 1134 的规定，飞灰处理物料输送应采取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484、HJ/T 176 的规定，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

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建设、运行和退役应符合 GB 18598 的规定。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0485、GB 30760、HJ 662 的规定，处理有资源化利用价值的含重金属类废物应优先提取有价金属，再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高温熔融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7 环境治理设施要求

考虑浙江省减污降碳的总体要求从排放清洁角度，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配套治理设施、挥发性无组织排放、资源循环利用、余热利用、卸料清洗、物料转移

输送、设施运行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在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省内更进一步的排放污染物治理要求。

5.8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管理

危险废物利用后的产物管理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日常管理中重要一环，综合利用产物进入下游作为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环境风险控制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 规定。

作为制备建筑材料的添加料等，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没有专用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可参照 GB 30760 进行管理。

废矿物油仅蒸馏工序产生的塔底油、蒸馏毛油及精制过程产生的抽出油，属于劣质成分油品，尚不能直接作为产品进行管理，考虑环境风险可控，应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废贵金属催化剂、铝灰渣、锌灰渣、铜灰渣、铅灰渣等危险废物存在大量作坊式简单物理加工企业，加工过程环境及安全风险较高，且产物达不到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考虑环境风险较高等问题，应按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倒逼前端工艺技术的改进。如果能有稳定下游利用市场，可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废盐再生盐和表面处理金属产物，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宜开展针对特定工业行业的“点对点”定向利用。废酸综合利用产物不得用做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及养殖等相关行业，满足国家专用标准和国家、地方许可的除外。表面处理污泥回收金属产物，作为下游企业的原辅料，宜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鼓励利用危险废物制作替代原料及燃料用于工业炉窑协同处理，在没有国家或地方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可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采用高温熔融方法进行处理，形成的玻璃化处理产物符合 GB/T 41015 要求的，应按该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理。

5.9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统一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安全填埋设施相关运营全部数据永久保存，其它处置及利用设施的关键过程数据保存十年以上。

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根据 HJ 1033、HJ 1034、HJ 1038 等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鼓励逐步对公众开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参观。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对外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来自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及企业的意见 58 条，其中采纳或原则采纳 55 条，部分采纳 3 条，采纳率为 100%，并完成修改说明编制，说明每条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7. 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及经济技术分析

标准的内容涵盖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各个部分和管理环节，能有效指导企业规范危险废物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技术和管理水平，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抓手，促进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 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三个能力”建设前提下，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及设施，推荐一批先进技术及设施，实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的目标。推进我省生态文明环境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

义，并且能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整治提升是实现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是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推动技术及装备先进的高附加值企业的发展，具有间接推动经济效益的作用。

8. 标准实施的建议

为了推行本标准的实施，规范我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出建议如下：

(1) 技术标准的制定发布应与有效可行的政策法规相匹配，建议加快完善我省主要危险废物管理的政策和法规制度、技术审查指南，加强技术标准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2) 建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及审批的各项工作中积极采用本标准，以加强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环评审批、验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及日常监管。